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书面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对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增加了术语和定义条款，明确了合同经办部门及经办人的职责，增加了通过公司OA系统审核合同及存档备案等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